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6〕30号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经2026年6月18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9次党委会审定，修订后的《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立项申请表
 2.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委托合作办学实施细则
 3.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服务费支付标准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6年7月2日

6104010041408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学校教育资源优势,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非学历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学校举办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需突出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学校鼓励积极拓展非学历教育项目,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具有陕中医品牌特色的教育培训体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实施操作部门为培训中心和各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非学历教育培训业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二）对培训中心和各学院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

（三）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四）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

（五）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

（六）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五条 为扩大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社会影响力，学校可依托具备教育培训资质的机构，在咸阳市外各地市设立培训中心校外培训点。该站点设立由设点单位提出申请，经培训中心初核、实地考察，继续教育学院审议，报分管继续教育校领导审批。站点设立后，由培训中心依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培训中心校外培训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举办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

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七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包含单独举办项目、与合作机构联合举办项目)须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审批、备案公示。举办单位须在项目开展前至少一星期提出项目申请(附件1)，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方可签署合作协议、从事招生、宣传和教学活动。除涉密项目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将进行信息公开，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对外公示。

第八条 经审批列入学校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的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质量追踪与评估。

第九条 根据举办方式，培训项目可以称为“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研讨班”“讲座”等。项目应明确标注举办单位全称，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类似名称，不得出现针对领导干部的招生宣传内容，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第十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自行组织招生，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招生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学员，不得损害学校声誉。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的内容，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备案。合作协议及招生简章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招生宣传。如有合作机构参与的项目，举办单位应监督合作机构。合作机构不得擅自拟定、印刷以及发布招生宣传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涉外或港澳台非学历教育项目，按照学校党政工作部署，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及国际教育学院分类管理。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非学历教育。确需与校外机构在招生宣传、课程设计、教学实施、场地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办学的，举办单位要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须在立项审批时主动申明，并按照学校利益冲突回避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四条 为更好推广学校包括同等学力申硕教育项目在内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不断提升项目在本区域及全国的知名度、提升教学和服务质量，推动项目的高质量发展，学校可酌情选择优质机构开展合作，委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合作机构的遴选由举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组织谈判，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定。服务内容、双方权责利、利益分配等按照“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对外合作工作管理办法》《陕西中医药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签署合作协议。具体按照本规定附件2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对非学历教育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十七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等项目主办单位应严格落实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要求，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积极引导学员参与教学全过程。严禁附带强制性消费项目等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主办单位应加强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对教学质量进行总结评价。继续教育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和师资课程评价。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或业余形式，创新教学模式，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和学员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九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应积极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筹校内资源开发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推动优质资源在校内的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做好非学历教育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媒体宣传的内容审核，严把政治关。

第二十一条 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可使用学校网络培训平台或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建议优先使用学校网络

培训平台。学校建立相关保障机制，合理有效保护学校与授课教师的相关权益。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中涉及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须纳入学校涉外或港澳台管理。

第六章 结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严格执行非学历教育项目结业标准。学员按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培训中心和各学院应审核学员结业资格，按程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领材料，审核通过后可领取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注册、统一颁发。举办单位不得自行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与校外机构合作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需联合颁发结业证书时，须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须做好非学历教育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项目结束一个月内应将项目合同、学员名册或培训手册、结业总结等材料按照教学档案要求进行存档。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经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非学历教育收费为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由计财处开具合法票据。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

第二十八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举办单位应根据经济水平和培养成本，通过成本核算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及合作办学项目中与对外合作方的双方收入分配比例，以保证学校及办学单位的利益。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及退费办法应在招生简章中标明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监督。非学历教育项目学费原则上不得减免，特殊情况如需减免需提交情况说明，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三十条 参与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授课教师，可按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课时费标准领取课酬。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运行中提供宣传推广和项目组织的校外单位，可以给予支付服务费。对于学校与社会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培训项目，学校收取培训管理服务费。以上费用标准“一项目一议”，由举办单位在项目立项时予以明确（支付标准依照附件3执行）。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教师实施规范管理，设立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建立师资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考核，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

学历教育工作，聘请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且业务突出的学者、专家担任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应以校内教师为主。

第三十三条 为加强非学历教育管理，将非学历教育工作纳入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规划，继续教育学院须指定一名院级领导负责非学历教育工作，并安排专人进行项目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在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将图书馆、运动场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三十五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须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在校内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应严格执行学校公共安全及公共卫生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范畴。

第三十七条 为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将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范围，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纳入学校监督检查日常工作，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当维护学校无形产权益，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建立应急预案机制。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办学收入。

- (一) 非法盗用学校名义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
- (二) 未经审批备案擅自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
-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 (四) 利用培训进行传教活动或散布宗教言论；
- (五)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结课证明；
- (六)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学校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七) 擅自改变办班名称、层次、类别的；
- (八) 擅自将学校公共用房、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教育培训；
- (九) 未按学校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面向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非学历教育，必须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陕中医规范〔2025〕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拟举办日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共 日		
合作机构	(无则不填写，如有则必须填写收入分成/支付服务费标准)		
拟举办地点 (若有实习见习地点，请一并说明)			
招生人数		教师人数	
课程设置 (请附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使用教材	
总学时		授课形式	线上 线下
收取管理服务费比例 (对于学校与社会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培训项目，学校收取培训管理服务费。)		支付服务费比例 (对于在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运行中提供宣传推广和项目组织的单位，可以给予支付服务费。)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举办单位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举办单位分管领导 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继续教育学院 审批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 2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 委托合作办学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学校教育资源与社会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培训质量，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章程》

《陕西中医药大学对外合作工作管理办法》《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規定（修订）》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旨在明确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委托合作办学的流程、要求及责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遴选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坚持公益性原则，引导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机构提供高质量、低收费的教育培训服务。

一、合作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举办的除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之外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同等学力申硕项目、专业证书项目、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培训等。

二、合作方资格要求

（一）主体资格要求：拟合作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合法社会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吊销、注销、停业整顿等异常经营状态，主体资格合法存续。

（二）业务资质要求：须具备与培训项目核心内容、服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经营资质、行业许可或官方认证资质，拥有开展同类培训项目的合法经营权限，无超范围经营情形。

（三）场地设施要求：须具备固定、独立、产权清晰或合法租赁的教学及实训场地，场地选址、布局、面积，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符合培训项目开展需求。

（四）信誉保障要求：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信誉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重大教学质量投诉、合同违约、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须结合培训项目的目标、学员需求及核心要求，编制完整、详实、可落地的专项培训实施方案。方案须具备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贴合学校培训需求，突出教学特色与实施优势，能够全面保障培训效果与教学质量。

（六）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充分证明其具备本项目承接及履约能力的其他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承诺、内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荣誉资质证书等。

三、遴选程序

培训项目合作机构遴选工作遵循“公开规范、择优遴选、权责清晰、严控风险”的原则，由各培训项目举办单位（含培训中心、各二级学院）发起申请，组织谈判，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签署合作协议。

（一）提出申请：由各培训项目举办单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培训项目合作机构遴选申请。申请须以书面形式呈报，内容需完整阐明项目合作背景、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规模、拟合作领域、合作周期、预期成效，同时附拟合作机构名单、资质等材料，经举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完成初审。

（二）组织谈判：合作申请通过初审后，由项目举办单位组织谈判。谈判须严格对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标准，与拟合作机构

开展谈判，重点核查合作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性、师资团队稳定性、场地设施合规性，明确合作权责、服务标准、费用结算、质量管控、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全程做好谈判记录，形成完整谈判纪要。

（三）结果报送及审议：项目举办单位将完整谈判资料，包括合作申请文件、谈判纪要、拟合作机构全套资质证明材料、合作协议草案等，由举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四）结果审定：继续教育学院将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作遴选结果，报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依规开展合作。严禁擅自推进合作事宜。

四、合作流程

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对外合作工作管理办法》《陕西中医药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并签署《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监督与问责

（一）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监督机制，对入选的合作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评估和检查。

（二）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学员及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

（三）对于违反《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修订）》中相关条款的合作机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合作机构遴选申请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合作机构 遴选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举办单位	
拟合作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其他
拟合作领域	☐ 职业技能培训 ☐ 专业证书项目 ☐ 同等学力申硕 ☐ 企业定制培训 ☐ 政府补贴类培训 ☐ 其他		
合作周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规模	预计人/期, 共 期
项目背景与培训目标	(简要说明项目发起的政策依据、市场需求、学校资源优势及预期达成的培训目标, 不超过 200 字。)		
培训对象		培训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与分工	(说明双方在宣传推广、教学实施、师资配备、场地提供、学员管理、费用收取等方面的具体分工与权责划分, 不超过 200 字。)		
预期成效	(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 可量化指标优先, 不超过 200 字。)		
举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继续教育学院 初审意见	(同意/不同意/需补充材料)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继续教育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 审议意见	经 年 月 日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审议: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分管校领导审 定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 由培训项目举办单位负责填写, 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
2. 所有附件材料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3. 项目举办单位在签署合作协议时, 须附上本表。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方（乙方）：-----（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方（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为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关于招生办学、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维护风清气正的办学环境，乙方就合作期间的廉洁从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守廉洁纪律红线。严禁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个人的任何回扣、纪念品或节日礼品、游览、娱乐、其他招待或置产等）给甲方的任何职工，以籍此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或特殊合作待遇。

二、规范服务费支付。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服务费支付的约定。所有收到的甲方支付的宣传推广及组织服务费，必须基于真实合法的劳务关系或合作关系，并依法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严禁账外暗中操作。

三、加强背景审查。乙方确保所聘请的校外招生宣传人员背景真实、合规，并已接受乙方的反商业贿赂培训。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相关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业务机构人员行贿，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强化内控机制。乙方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如实反映经营成本，绝不通过虚增成本、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资金用于商业贿赂。

五、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协议，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列入黑名单，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年--月--日

附件 3

陕西中医药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 服务费支付标准

为充分整合调动校内外各类资源，拓宽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宣传渠道，稳步提升办学规模与办学效益，规范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服务费核算、审批及发放流程，依据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结合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该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参与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宣传推广和项目组织（办学协办、场地运维、教学管理）等合作机构，所有服务费按本规定核算收支。

二、服务费分类收支标准

（一）长期深度校外机构合作模式

1. 合作内容：合作机构全权承担项目教学组织、师资聘任、日常运营等全部办学管理工作。
2. 费用核算：学校按项目实际总收入计提不低于 10% 作为校方管理服务费，剩余费用按合作协议约定结算拨付合作机构。
3. 适用对象：资质齐全、信誉良好、办学规范的校外正规培训机构长期合作项目。

（二）单纯宣传推广引荐合作模式

1. 合作内容：合作机构仅负责学校培训项目宣传推介、生源引荐，不参与教学及日常办学管理。
2. 费用核算：按项目实际收款总金额核算支付服务费，支付比例区间为该项目实际收款总金额的 5%—15%。
3. 结算方式：实行一项目一结算，项目费用收缴完毕后按流程审批发放。

4. 适用对象：全部校外合作机构通用。

（三）校外培训点全权协办合作模式

1. 合作内容：合作机构统一提供办学场地、统筹教学管理、开展宣传招生、落实学员后勤服务等全流程协办工作。

2. 费用核算：按项目实际总收入核算管理服务费，支付最高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收款总金额的 35%。

3. 适用对象：校外培训站点合作办学项目。

三、管理要求

1. 所有合作机构须提前报备学校，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合作范围、权责义务、酬金比例、结算节点，无协议不予核算发放。

2. 服务费发放严格依据项目实际到账金额计算，严禁虚增人数、虚报费用套取服务费。

3. 服务费发放坚持依规审批、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4. 各类合作模式不得交叉重复核算，同一项目仅可按照对应合作类型执行单一标准。

四、附则

1. 本标准由培训中心负责解释，根据办学政策及市场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

2.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